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511/18-19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P2/KL/1 (17-18)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19年4月1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9年4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

**《2018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繼於2019年3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507/18-19號文件，
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辯論及表決安排的列表，供議員參閱。

2. 上述列表的印文本(作為上述會議講稿的附錄)將於會議
開始前，放在會議廳內各議員的桌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8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目的： 修訂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50章)，禁止非會計師或非執業單位的個別人士、事務所及公司使用具誤導性的稱謂。

辯論：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梁繼昌議員 — 第1、2及3條和詳題
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及詳題

就原條文、詳題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辯論主題： 條例生效日期及建議罰款的涵蓋範圍

第一組修正案

第1條

- 修訂第1條，加入條例草案通過後的生效日期(即2020年1月1日)。

第3條

- 修訂第3條，在第50章第42(1)(i)及(ii)條訂明條例草案建議提高的罰款水平，只適用於與使用具誤導性稱謂有關的罪行。

第二組修正案

詳題

- 修訂詳題，旨在更清晰說明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。

表決次序	附註
沒有修正案的條文(第2條)納入條例草案	——
梁繼昌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	不論第一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，梁議員均可動議其第二組修正案
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1及3條納入條例草案	——
梁繼昌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	表決就詳題提出的修正案

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

(載於2019年3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507/18-19號文件)